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 85. 04. 18 系務會議通過
- 90. 06. 05 系務會議修正
- 92. 12. 23 系務會議修正
- 94. 04. 19 系務會議修正
- 94. 05. 31 系務會議修正
- 95. 11. 07 系務會議修正
- 96. 06. 12 系務會議修正
- 97. 11. 11 系務會議修正
- 98. 09. 29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 100. 04. 19 系務會議修正
- 100. 11. 15 系務會議修正
- 103. 11. 11 系務會議修正
- 104. 08. 13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
- 106. 09. 19 系務會議修正
- 107. 09. 18 系務會議修正
- 108. 02. 19 系務會議修正
- 108. 03. 28 院教評會議修正
- 110. 02. 23 系務會議修正
- 110. 09. 14 系務會議修正
- 110. 11. 25 院教評會議修正
- 111. 02. 22 系務會議修正
- 111. 10. 18 系務會議修正
- 111. 11. 17 院教評會議修正
- 111. 12. 13 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設置「特殊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議案時，由上一職級教師出席擔任委員。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除原有之委員外，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參與審議。
- 三、本會以系主任為主席，如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本系行政助理以上人員兼任之。
- 四、教評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惟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會審議事項為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荐舉，教師長期聘任、講座設置，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等。
- 六、本會審議事項之作業程序：
 - (一) 教師之升等：
 1. 本校教師之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學研究型升等及技術應用研究型升等三類。教師可依自身之職級和專業屬性選擇適當之升等類型，亦得於不同升等途徑間轉換。
 2. 申請資格條件：

- (1)升教授者，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2)升副教授者，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
 - (3)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4)申請升等教師送審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之著作送審。有關著作年限推定係以送審人向第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前項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3. 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1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 (2)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累計達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以上為發表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代表性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代表著作貢獻如同第一作者及貢獻均等作者不予採計，代表著作雙通訊作者以上未提供與期刊主編通訊相關資料者不予採計)，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1種代替該代表性論文。
 - 學術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一。
 - 109年8月1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2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4. 申請教學研究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

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5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1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

-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近 7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0 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之前 40% 以內。
- 教學研究成果總點數 70 點。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 須提供彙整後之教學成就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新進之教師，近七年須主持至少 2 件以上公部門計畫（範圍以技術創新、研發、教學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或專案研究等內容）。

5. 申請技術應用研究術型升等之教師，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40 萬元以上。
-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2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近 7 年刊登於 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 1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得以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至少 1 種代替該論文。
- 7 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 65 萬元以上。
-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及條件 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6. 擬升等之教師於每年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之前提出申請並備齊各項資料。經本會審查其基本資格且著作符合送審規定者，再依評鑑標準及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評鑑表，評審申請升等教師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

評定升等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方式，規定如下：

- (一) 通過標準：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分達基本分數以上，始為通過。
- (二) 分數計算方式：教學與服務與輔導二項成績合併計分，依據出席委員評分由高至低排序，取前三分之二委員的分數計算平均數。

7. 本會採行投票或依系初審及格成績排出優先順序，按學校核定升等人數送院教評會。前一年代表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但升等未獲院(校)教評會通過，其代表著作不予保留。

8.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第一目或第二目條件之一：

- (1) 升等教授者須提出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二級以上之實證性期刊著作。
- (2) 升等副教授者須提出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第四級以上之實證性期刊著作。
- (3) 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參照附表四。

(二)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須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三) 教授之休假進修：

教授提出進修計畫向本會申請，經審議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四) 教授、副教授之延長服務：

依規定由本會就本系屆齡教授、副教授主動評審，當事人不得主動提出申請，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七、新聘教師之聘任：

(一) 教師之聘任：教師之任用經本會評議通過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

(二) 教師之聘任應視本系開課、研究發展(缺額、課程及研究)及未來需求領域，以稀有專業人才為優先，依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三) 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除不宜低於本系教師升等之規定外，並以具有專業技術實務經驗豐富者為優先。

(四) 本系聘任教師審查過程，得視需要邀請其就研究專長舉行學術演講，並得相互研討有關問題。

(五) 本系得置專任助教協助教學及行政工作，惟聘任之助教不得提出升等及在職進修。

八、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請，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

十、本會委員及外審專家學者與送審人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

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十一、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請院教評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4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TSSCI (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 (含) 以上 60% 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研究計畫	近 7 年執行 <u>國科會</u> 及非 <u>國科會</u> 之政府機關計畫 (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3.產官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官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4.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 (含) 以上時 50% 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5.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6.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6.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6.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國科會</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6.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6.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項目	研究成果	點數	備註
7.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7.1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25點	已採用於條件1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7.2 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5點	
	7.3 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15點	
	7.4 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10點	
	7.5 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5點	
	7.6 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指導學生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8.1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2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8.2 近7年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發明、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10點	
9.其他具體研究績效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9.1 近7年擔任參與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及index(SCOPUS、ERIC、HI、MLA)所列之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每種期刊各20點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9.2 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20點	
	9.3 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10點	
	9.4 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5 其他具體研究績效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10.整合型計畫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20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p>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二

教學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1.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1.1 近7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10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1.2 近7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20點	
	1.3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體育署有功教練獎勵。	每項20點	
	1.4 受國家徵召為國家代表隊之領隊、執行教練。	每項15點	
	1.5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30點	
	1.6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傑出教學教師獎、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20點	
	1.7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包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獎勵、優良教材開發獎勵等。	每件10點	
	1.8 近7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通過遠距課程認證或MOOCs課程補助。	每件20點	
	1.9 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義務教學時數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40點)	近7年義務教學時數。	每義務教學時數1小時採計1點	
3.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60點)	3.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促進教學為主題之國科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教育部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每項10點	
	3.2 指導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15點	
	3.3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促進成果教學發表會(具相關佐證資料)。	每次5點	
	3.4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5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有外籍生修課者則不受限制。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3.5 開設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	每門課 10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如開設 2 個專班以上者則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6 開發數位教材置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供學生學習。	每門課 3 點	同一門課只能採計一次，惟教材修改超過 1/2 以上，不受限制。(請送件者自行舉證)
	3.7 參與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社群並擔任召集人。	每學期 3 點	
	3.8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3 點	
	3.9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3.10 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4.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以改進教學、人才培育為主題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 3.1 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p>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p>			

附表三

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1.著作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1.1 近 7 年刊登於 SCI(E)、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 所列之期刊論文。	SSCI 每篇 30 點，其他每篇 1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 100%，第二作者 80%，第三作者(含)以上 60%之點數。
	1.2 近 7 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每篇 10 點	
	1.3 近 7 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2.發明專利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國外專利每件 20 點；國內專利每件 10 點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 100%，二位時 80%，三位時 70%，四位時 60%，五位(含)以上時 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3.產學計畫	近 7 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4.技轉授權	近 7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每 1 萬元 1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5.競賽獎項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5.1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每項 3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5.2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 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每項最高 15 點	
	5.3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5.4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20 點	
	5.5 近 7 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每項最高 10 點	
6.研究計畫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近 7 年執行 <u>國科會</u> 及非 <u>國科會</u> 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15 點	
7.學術榮譽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30 點)	7.1 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每項 10 點	
	7.2 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 <u>國科會</u> 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每項 10 點	
	7.3 近 7 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每項 5 點	
	7.4 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8.創作作品 (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50 點)	8.1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發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每場次 25 點	已採用於條件 2 及條件 3 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8.2 近 7 年內於國內、外公開發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每場次 5 點	
	8.3 近 7 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發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每場次 15 點	
	8.4 近 7 年內於國內公開發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每場次 10 點	
	8.5 近 7 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每件 5 點	
	8.6 近 7 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9.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20 點)	10.1 近 7 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5 點	
	10.2 近 7 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每一年 2 點	
10.其他技術應	11.1 近 7 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	每種期刊各 20	主編、副主編、編

項目	技術應用成果	點數	備註
用績效 (本項目最高 採計點數 30 點)	編、編輯。	點	輯分別採計 100%、80%、60% 之點數。
	11.2 近 7 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每年每項 20 點	
	11.3 近 7 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每場次 10 點	
	11.4 近 7 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 認定	
	11.5 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點數由教評會 認定	
11.整合型計畫	近 7 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每件 20 點	不可與研究、產學 計畫重複採計
<p>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p> <p>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p>			

附表四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學術期刊、專書或專章分級

學術期刊分級	
分級	分級標準
等級一	所有收錄SSCI、SCI、SCI Expanded、SSCI Expanded、TSSCI資料庫期刊(請參考各資料庫)、 <u>國科會</u> 教育學門、心理學門、體育學門、科教處第一級期刊。 A & HCI、ABI、THCI。
等級二	所有收錄EI、 <u>國科會</u> 教育學門、心理學門、體育學門、科教處第二級期刊、曾為TSSCI觀察名單(刊登時期刊等級)、國外具雙審查制度期刊。
等級三	<u>國科會</u> 教育學門、心理學門、體育學門、科教處第三級期刊、收錄外文具雙審查制度期刊、國內具雙審查制度之期刊。
等級四	收錄國外具有審查制度期刊、 <u>國科會</u> 教育學門及科教處第四級期刊。
專書或專章分級	
<p>(一) 國際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內發表且經<u>國科會</u>送專業學會審查之專書比照一級期刊、專章比照二級期刊。</p> <p>(二) 國內發表且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或國際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比照二級期刊、專章比照三級期刊。</p> <p>(三) 國內發表但未具有審查機制之出版專書比照三級期刊、專章比照四級期刊。</p>	